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岭南园林
LINGNAN LANDSCAPE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洪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丽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科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二次创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发展时期，通过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双主业业务规模延伸及扩张，将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及培养优秀人才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战略研究团队，并积极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力量，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专业的指导，同时建立更为健全的人才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为公司的高效管理提供保障。

2、生态园林板块快速发展产生的财务风险

由于市政园林项目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根据投资方的财政状况和项目的具体进度，存在形成大量应收账款的可能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将进一步提高，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受益于国家基建投资政策的影响，公司积极推行 PPP 的合作模式，与多地政府就 PPP 模式开展合作。但由于我国 PPP 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3、文化旅游板块快发展产生的风险

收购恒润科技及德马吉为公司布局文化旅游板块的两大重要举措，作为文化旅游及文化创意的公司，持续提高设计水平、产品质量、服务标准、资金实力等是其快速发展的重要要素所在，且文化创意产品具

有创新性、主观性和个性化的特点，产品多来源于消费者精神层面的需求，受消费者主观意愿和消费行为影响较大。如果对消费市场把握不够准确，或者消费市场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变化，现有产品销售及未来市场拓展将会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为此，恒润科技及德马吉随时保持对市场变化的高度敏感，通过全方面市场调查，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鼓励提升员工自主创意水平。同时，建立了完善的保密机制和人才培养、储备、薪酬福利、职业上升机制，提升公司管理人才、设计创意人才、销售人才的综合素质，保持文化旅游、创意业务的快速发展。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本身的限制和发展趋势影响，行业竞争尤为激烈，尤其是生态环境板块存在工程毛利率下滑、盈利减少的风险。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一方面建立了总部+五大区域中心管理平台，通过改革放权、扁平化管理，公司再次精简各类审批流程，大幅下放经营管理权限，从根本上鼓励和支持区域发展，能够充分调动区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其承担更多的职责与使命，有利于区域效率提升，从而加速公司高效运转。同时，通过收购恒润科技及德马吉，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加速资金回流，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4,037,88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岭南园林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苗木、苗木公司	指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岭南设计、设计公司	指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信扬电子、信扬科技	指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岭南绿化	指	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岭南建设	指	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恒润科技、上海恒润	指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德马吉	指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岭南园林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岭南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ingNan Landscape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十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129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129		
公司网址	http://www.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ln@landscap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秋天	张莉芝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 11 楼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园林大厦 11 楼
电话	0769-22500085	0769-22500085
传真	0769-22492600	0769-22492600
电子信箱	ln@landscape.com	ln@landscap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08010087G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韶华、林恒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胡涛、陈家茂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胡涛、陈家茂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567,695,762.48	1,888,861,160.97	35.94%	1,088,192,85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804,059.47	167,951,055.82	55.29%	117,011,5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257,217.64	165,041,427.89	51.63%	117,369,38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989,668.93	-137,327,609.08	45.39%	-191,839,79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2	28.85%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1	29.41%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19.87%	下降 7 个百分点	17.7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5,337,301,392.04	3,635,664,557.80	46.80%	1,913,494,5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657,503,081.08	958,678,462.57	177.20%	753,149,284.45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3,262,696.74	661,071,220.52	579,853,533.81	923,508,3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50,292.33	74,789,064.03	69,718,678.99	87,846,0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2,452.73	69,217,453.94	67,309,090.96	84,848,2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2,180.51	-50,516,974.87	132,246,477.21	-103,446,990.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03.83	-100,558.82	-78,44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4,111.16	3,765,232.22	994,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75,7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818.74	-245,645.37	-1,347,897.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7,350.81	507,490.49	-73,80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6.14	1,909.61		
合计	10,546,841.83	2,909,627.93	-357,831.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园林及文化旅游两大主营业务板块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256,76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8,886.12 万元增长 35.94%；实现利润总额 30,87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279.24 万元增长 52.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795.11 万元增长 55.29%。其中，公司生态园林业务取得了持续上升的良好成绩，实现生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221,103.44 万元，净利润 18,688.89 万元；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效果明显，实现营业收入 35,666.13 万元，净利润 7,433.75 万元。

生态环境板块业务：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拥有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水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区域化建设成效显著，订单承揽大幅增加，各区域经营成果亮点纷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一方面，公司积极在污染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的前期进行研发及投入，加强了专业团队的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另一方面，积极寻求行业优质合作方，通过外延合作，加快公司生态综合治理业务全产业链的整合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 PPP 业务拓展，变小步快跑为大步赶超，乘势而上。

文化旅游板块业务：根据日渐清晰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从生态环境涉足文化旅游，从建设端延伸至运营端，从 2B 端切换至 2C 端，积极整合与孵化文旅上下游产业资源，为公司未来产业发展与转型奠定基础。报告期内，恒润科技主题乐园、影视文化等板块发展迅速，单体订单规模均呈现较大增长，并正式开启了承接“生态+文旅”综合项目的新模式，业务协同效应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并购德马吉，推动及加速文化旅游领域文化创意、展览营销等模块布局。同时，借助德马吉丰富的海外资源实现“走出去、带进来”，将公司及恒润科技的资源及技术优势与德马吉的创意营销基因有机结合，共同构筑一个多元的营销组合，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2、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对中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改善及文化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态保护治理和文化产业将成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为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新动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对未来中

国的生态环境产业与文化旅游事业充满期待和信心。

生态环境行业：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和PPP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为污染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生态综合治理业务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公司加大在该方面的研发及投入、寻求合作方的切入等将为公司生态综合治理业务业绩快速增长奠定基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居住舒适感的要求刺激了生态园林绿化率的不断上升；同时，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生态园林的营造，这都为生态园林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由于受园林行业本身的特征限制，例如资金密集型特征、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过渡特征和周期性特征等特点，使得行业目前竞争尤为激烈，对园林企业的运作管理面临巨大的挑战。

文化旅游行业：2016年，国家先后表决通过和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十余项法规政策，表明政府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正不断加大，这也为公司文化旅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科技主营的主题数字体验业务属于文化创意行业的新兴领域，尚未形成明显的行业边界与竞争格局，目前行业参与者较多，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公司子公司德马吉所属的会展营销行业在我国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面对存量庞大且需求持续加速释放的消费市场，行业整体竞争态势处于缓和阶段。面对宏观经济及行业特点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战略管理工作，通过对内部管理体系的系统化、标准化、流程化建设，不断简政放权，持续深化区域建设，加快企业规模化发展；坚定发展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新产业，加速推动转型升级，鼓励全员创新思维，全面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达到预期战略目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内收购德马吉 100% 股权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恒润科技园竣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内增加专利使用权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恒润科技园竣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商誉	本报告期内收购德马吉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专业能力优势：产业规模与品质奠定行业地位

风雨兼程十八载，不断磨砺、积淀与前行，公司奠定了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通过生态环境建设全产业链资源整合来不断夯实及丰富自有品牌的生态内涵，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在内的多类型高等级专业资质，拥有集景观规划设计、生态环境与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科学研究为一体的集成运营能力，形成了“华北、华西、华东、华南、华中”五大区域运营中心、二十余家分公司的业务布局。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已取得“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国家住建部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贰级资质、中国展览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证书”等多项资质，拥有在产业布局、资源整合和运营管理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持续的品牌文化建设，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多个园林类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级及省市级大奖，多个文创类项目荣获各类高科技创新大奖及优秀发明金奖，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

2、管理模式优势：管理模式夯实岭南规模发展的基础

在公司“二次创业”战略布局的实施中，文化旅游作为战略转型发展方向，区域化建设则作为重要引擎，不断加强和完善区域化建设，注重深耕细作的发展模式。公司总部将建设成为管理型、资源型、平台型集团中心，各区域及子公司将发展成为公司的业务中心、生产中心和利润中心。经过近两年的区域化建设推进，华北、华东、华南、华西和华中五大区域经营能力得到大力提升；同时，文化创意业务亦高速拓展，不断进行各业务模块资源协同整合，为公司后续进一步飞跃式变革打下了坚实基础。

3、产业方向优势：产业拓展助推岭南突破瓶颈

在保持原有生态环境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公司从生态环境涉足文化旅游，从建设端延伸至运营端，从2B端切换至2C端，打造全盈利闭合产业链，为公司未来发展指引方向，谋篇布局。公司并购的恒润科技及德马吉，作为具备文化创意基因的优质资源，与公司生态环境主业优势互补、相辅相成，并正式开启了承接“生态+文旅”综合项目模式的新征程，助力生态环境主业与文化旅游产业步入高速发展期。

4、科研创新优势：创新驱动实现岭南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着“厚德、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一直注重知识产权的累积，并推行专利管理常态化，持续加强对研发及创新的投入。公司在科学研究方面，通过自主立项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开发，实现研发和产业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司先后成立了园林科学研究院、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新疆生态科学研究院三个研究院。目前园林科学研究院和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在大树移植、园林植物选育及引种驯化、水生态治理修复、污染土壤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等多个领域展开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坚持把科学研究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速培养公司科技人才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申请专利42项，获得授权专利21项，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2项。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拥有三个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共获得授权专利73项，高新技术产品16项，31项影片著作权，32项软件著作权，28项美术著作权获得授权。

5、资本运营优势：资本平台助力岭南快速发展

上市以来，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速发展，资本运作多点突破，通过发行公司债、兼并收购、再融资、股权激励、成立产业基金等方面多措并举、多渠道融资，借助外部专业资源力量，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和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在资本市场的快车道上助力公司成为行业领跑者。

6、人才战略优势：人才理念促进岭南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秉承着“唯才是举，海纳百川”的人才理念，不仅在生态环境业务的专业队伍上保持着专业深度，更加注重各类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拓展不同人才专业领域的幅度，注重引进和培养多元化、复合型的人才梯队。公司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均行权完毕，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施完毕，公司的广大员工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利益共享，为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转型升级、结构优化，经济增速换挡的新常态下，公司积极适应，不断深化区域化建设，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围绕“二次创业”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成长为“美丽生活创造者——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运营商”，加速转型升级的步伐，通过内增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以“大生态”与“泛娱乐”优势互补、相辅相成，以邹城项目为示范，引领双主业有机结合，促进生态环境主业与文化旅游产业高速发展。

从生态环境主业来看，随着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十三五”规划制定的生态文明建设和PPP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为生态环境业务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在这样的国家政策和行业背景下，公司更加坚定了发展方向，大力推进生态园林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力以赴抓住PPP大发展的机会。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在污染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进行研发及投入，并不断加强了专业团队的建设，目前已具备微生物菌剂水质净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已与以色列、日本等国的行业领先者开展污泥、污水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合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另一方面，积极寻求行业优质合作方，通过外延合作，加快公司生态综合治理业务全产业链的整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举措，并积极寻求新的社会资本方切入合作，为公司主营业务逐年快速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与保障。

从文化旅游业务来看，对接资本市场以来，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蓝图日渐清晰。“岭南园林，不只是园林”，公司从生态环境涉足文化旅游，从建设端延伸至运营端，从2B端切换至2C端，打造全盈利闭环产业链，为公司未来发展指引方向。公司大力拓展文化旅游业务，本报告期内，恒润科技以高速增长的亮丽业绩超额完成收购时所做的业绩承诺。2016年度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并购优质资源德马吉，推动及加速文化旅游领域文化创意、展览营销等模块布局。同时，公司借助德马吉丰富的海外资源实现“走出去、带进来”，将公司及恒润科技的资源及技术优势与德马吉的创意营销基因进行有机结合，共同构筑一个多元的营销组合，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报告期内，德马吉亦超额完成收购时所进行的业绩承诺。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践行，文化旅游板块高速增长的业绩表现诠释了公司文旅方向发展的新高地，愈加凸显其战略支撑作用，该板块拥有广域的2C端消费市场、较高的利润率及较快的资金周转率，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实现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板块利润双高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

化业务结构，提升文化旅游板块的利润占比，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256,76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8,886.12 万元增长 35.94%；实现利润总额 30,87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279.24 万元增长 52.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795.11 万元增长 55.2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35,37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6.70%，主要系随着公司区域化管理的深入推行，各大区域运营中心进一步发展壮大，相应的办公、差旅费用、人工薪酬等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财务费用为 -43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5.50%，主要系本期园林绿化工程长期应收项目确认本年度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大幅增加及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减少了利息支出所致。研发投入 9,563.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96%，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生态治理技术及文创高科技技术科研开发的投入。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67,695,762.48	100%	1,888,861,160.97	100%	35.94%
分行业					
生态园林	2,211,034,430.34	86.11%	1,749,539,732.73	92.62%	26.38%
文化旅游	356,661,332.14	13.89%	139,321,428.24	7.38%	156.00%
分产品					
生态园林	2,211,034,430.34	86.11%	1,749,539,732.73	92.62%	26.38%
文化旅游	356,661,332.14	13.89%	139,321,428.24	7.38%	156.00%
分地区					
华南	340,234,569.79	13.25%	290,322,586.77	15.37%	17.19%
华北	237,443,326.42	9.25%	91,469,891.25	4.84%	159.59%
华中	176,131,529.65	6.86%	275,529,182.36	14.59%	-36.08%
华东	1,320,838,643.53	51.44%	642,323,369.02	34.01%	105.63%

华西	478,247,571.45	18.62%	589,216,131.57	31.19%	-18.83%
境外	14,800,121.64	0.58%	0.00	0.00%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园林	2,211,034,430.34	1,657,880,820.23	25.02%	26.38%	31.12%	-2.71%
文化旅游	356,661,332.14	183,619,054.19	48.52%	156.00%	179.19%	-4.28%
分产品						
生态园林	2,211,034,430.34	1,657,880,820.23	25.02%	26.38%	31.12%	-2.71%
文化旅游	356,661,332.14	183,619,054.19	48.52%	156.00%	179.19%	-4.28%
分地区						
华南	340,234,569.79	221,837,256.09	34.80%	17.19%	3.76%	8.44%
华东	1,320,838,643.53	870,287,680.57	34.11%	105.63%	108.33%	-0.85%
华西	478,247,571.45	416,177,672.38	12.98%	-18.83%	-2.36%	-14.6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园林	生态园林	1,657,880,820.23	90.03%	1,264,389,577.26	95.06%	31.12%

文化旅游	文化旅游	183,619,054.19	9.97%	65,768,230.15	4.94%	179.19%
------	------	----------------	-------	---------------	-------	---------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园林	生态园林	1,657,880,820.23	90.03%	1,264,389,577.26	95.06%	31.12%
文化旅游	文化旅游	183,619,054.19	9.97%	65,768,230.15	4.94%	179.1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上海幼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恒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涵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共13家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79,896,243.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6,173,110.99	9.98%
2	第二名	254,047,208.66	9.89%
3	第三名	172,220,012.45	6.71%
4	第四名	156,574,276.41	6.10%
5	第五名	140,881,634.96	5.49%
合计	--	979,896,243.46	38.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0,400,876.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4,220,319.50	4.57%
2	第二名	81,175,635.42	4.41%
3	第三名	60,112,327.04	3.26%
4	第四名	43,143,480.91	2.34%
5	第五名	31,749,113.15	1.72%
合计	--	300,400,876.02	16.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673,379.00	6,110,751.44	107.39%	主要系上期只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12 月的数据且本期新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所致
管理费用	353,702,796.17	225,714,812.73	56.70%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工、研发费用、业务差旅费、办公费用增加，另外上期只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12 月的数据且本期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4,326,007.28	27,904,225.27	-115.50%	主要系本期园林绿化工程长期应收项目确认本年度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大幅增加及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科学研究方面，通过自主立项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开发，实现研发和产业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司先后成立了园林科学研究院、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南疆生态科学研究院三个研究院。目前园林科学研究院和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在大树移植、园林植物选育及引种驯化、水生态治理修复、污染土壤修复、湿地生态修复等多个领域展开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坚持把科学研究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加速培养公司科技人才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申请专利42项，获得授权

专利21项，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2项。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拥有三个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共获得授权专利73项，高新技术产品16项，31项影片著作权，32项软件著作权，28项美术著作权获得授权。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16	143	120.9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32%	10.67%	4.65%
研发投入金额（元）	95,633,862.37	63,774,236.60	49.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	3.38%	0.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340,360.38	940,012,085.93	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330,029.31	1,077,339,695.01	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89,668.93	-137,327,609.08	4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6,254.03	95,217.50	16,15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72,063.39	250,870,329.44	12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95,809.36	-250,775,111.94	-11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109,463.36	914,041,413.58	8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470,890.39	525,997,631.00	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38,572.97	388,043,782.58	10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40,068.73	-58,938.44	332,718.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98.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39%，主要系公司实施了资金计划管理，增强催收力度，按计划有序支付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089.5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163.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9.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会导致经营活动净流量为负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收款情况较为良好，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2,790,451.96	8.48%	248,722,800.87	6.84%	1.64%	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993,981,697.29	18.62%	541,071,590.67	14.88%	3.74%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以及本期合并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所致
存货	1,270,020,237.50	23.80%	1,279,293,000.49	35.19%	-11.39%	主要系本期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结算项目增加，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下降所致
固定资产	169,714,436.27	3.18%	45,664,839.14	1.26%	1.92%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恒润科技园竣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012,800.40	0.04%	69,924,272.20	1.92%	-1.88%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恒润科技园竣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199,876,794.68	3.74%	511,441,413.58	14.07%	-10.33%	主要系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大部分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192,312,466.00	3.60%	163,740,000.00	4.50%	-0.90%	主要系本期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55,928,197.17	19.78%	645,106,998.54	17.74%	2.04%	主要系本期市政园林绿化项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商誉	780,514,690.03	14.62%	449,095,972.50	12.35%	2.27%	主要系本期收购德马吉 100% 股权形成商誉所致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34,723.28			27,713,118.82	14,000,000.00	13,788,859.01
金融资产小计	0.00	34,723.28			27,713,118.82	14,000,000.00	13,788,859.01
上述合计	0.00	34,723.28			27,713,118.82	14,000,000.00	13,788,859.01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291,940.48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共管账户资金
应收票据	4,776,794.68	向银行贴现获得借款
固定资产	105,882,062.71	向银行抵押获得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086,922.85	向银行抵押获得借款
合计	158,037,720.7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588,258,048.00	322,900,000.00	82.18%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服务,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展览展示器材销售, 展台设计搭建	收购	375,000,000.00	100.00%	使用股权支付对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展览展示	已完成股权过户			否	2016年04月19日	详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服务,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展览展示器材销售, 展台设计搭建	增资	3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展览展示	已完成增资			否	2016年12月1日	详见(2016-137)《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题文化创意设计业务、4D	增资	10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文化创意	本期已增资10,500			否	--	--

	特种影院系统集成业务、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业务								万元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	新设	23,258,048.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生态园林	本期出资 2,325.80 万元			否	--	--
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影视节目制作、虚拟现实视频聚合平台、虚拟现实场景实现综合解决方案、虚拟现实全产业链研发与运营	其他	10,000,000.00	6.67%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文化创意	已完成投资			否	2016 年 4 月 29 日	详见 (2016-059)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新设	40,000,000.00	24.39%	自有资金	尹洪卫、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5-11-25	股权投资	本期出资 4000 万元, 已完成投资			否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588,258,048.00	--	--	--	--	--	--	0.00	0.00	--	--	--

									户中	
合计	--	164,262.57	116,393.72	154,820.34	6,943.32	6,943.32	4.23%	3,016.0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27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270,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2月14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2、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岭南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4号核准，本公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250,000,000.00元公司债，扣除承销费用2,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5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23日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00530166号”验证报告验证。

3、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号核准，公司对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00,20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93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724,100.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275,837.79元。截至2016年2月6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010号”验证报告验证。

4、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5号核准，公司以34.36元/股非公开发行4,947,6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82.68元，扣除发行费用12,15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849,982.68元。截至2016年11月28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201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7,415,449.17元，其中：（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1,548,203,345.38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868,900.14元；（2）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9,212,103.7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160,215.20元（其中募集资金27,384,471.51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775,743.69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否	9,000	9,000	0	9,025.67	100.29%	2014年12月31	0	是	否

							日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是	5,500	2,967.64	44.46	2,967.64	100.00%		0	否	是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6,500	2,182.6	434.38	2,182.6	100.00%		0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750	24,750	0.1	24,729.65	99.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募投项目)	否	102,727.58	102,727.58	102,414.78	102,414.78	99.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支付购买德马吉 40% 股权部分的现金对价	否	15,784.99	15,784.99	13,500	13,500	85.52%	2016 年 09 月 01 日	2,618.9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262.57	157,412.81	116,393.72	154,820.34	--	--	2,618.9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164,262.57	157,412.81	116,393.72	154,820.34	--	--	2,618.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上市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因此营运资金占用的规模和金额也随之增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系对公司整体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的补充,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也未对该募投项目预计收益作出具体预测。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使用。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 2014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2、募集资金投入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暂未产生效益</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2967.64 万元至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但由于项目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苗木产销效益甚微,对应公司投入也逐渐减少,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p> <p>3、募集资金投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暂未产生效益</p> <p>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原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由于当地产业布局、土壤、水质等外部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如果继续在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预期效益的较大可能。为最大化的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更好支持公司</p>									

	<p>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该地块位于孝感市城郊，其地理位置、土壤环境及外部环境优越。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2,182.60 万元用于该生产基地的建设，但由于该项目尚属于初期建设投入阶段，尚未进入销售期，因此暂未产生效益。</p> <p>4、“15 岭南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使用“15 岭南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解决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此项目并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p> <p>5、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短期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短期债务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以上两项并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项目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结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三汉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项目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结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68,900.14 元，其中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868,900.14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项目 2 和 3 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结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70,142,331.76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将 69,212,103.79 元永久补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2,602.52	2,581.21	2,581.21	99.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40.8	4,340	4,340	99.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43.32	6,921.21	6,921.21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两个募投项目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结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70,142,331.76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将 69,212,103.79 元永久补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题文化创意设计业务、4D 特种影院系统集成业务、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业务	205,000,000.00	584,207,524.31	349,174,592.88	309,798,725.09	70,661,336.98	67,477,695.72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器材销售，展台设计搭建	50,000,000.00	125,018,456.16	85,860,019.22	160,096,358.26	27,275,351.18	26,040,517.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收购	全资收购德马吉，继续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延伸公司业务领域范围，提高了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和PPP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对中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改善及文化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态保护治理和文化旅游产业将成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引擎，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对未来中国的生态环境产业与文化旅游事业充满期待和信心。

“行业标杆，百年岭南”是公司发展的长远目标。2017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岭南园林全体员工团结一致，持续围绕“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主业发展”和“高速发展文化旅游新产业”的战略目标，激发区域潜力，有效控制成本，结合企业管理机制，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益，助力岭南园林迈向新台阶。

2、2017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回顾2016年，岭南园林在生态园林主业和文化旅游新产业已取得一定的成绩。2017年，岭南人将抢抓机遇，全力以赴紧抓环境保护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政策，因势而谋，乘势而上，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2017年，公司将大力拓展“大生态”产业和文化旅游产业，深挖二者趋同效应。公司将在深耕生态园林业务的同时，拓展至生态综合治理业务，二者业务优势互补，相互协同；同时，文旅产业从上游文学作品深挖IP价值，范围涉及文学作品、影视、动漫、游戏等，增强客户粘性，并在主题乐园建设及运营中实现价值变现，深挖全盈利产业链。

3、为保证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创新工作：

（1）贯彻落实大营销理念

中共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从2013年国家提出推动PPP后，截止至2016年12月末，财政部全国PPP入库项目共11,260个，投资额达13.5万亿元。在国家利好政策下，公司抢抓发展机遇，贯彻落实大营销理念，通过营销管理办法以及市场激励奖励细则，鼓励全员营销，增强市场拿单能力，全力开拓PPP市场，同时划出红线，确保底线，做好风险管控。

(2) 加强文化领域建设

文化旅游业务拓展，加强在主题乐园、科技馆以及公益场馆等方面的拿单能力。一方面把文化旅游和生态景观业务有机结合，促进两个领域优质互动，增强在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双市场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重点打造“上海摩登部落VR世界营运项目”等自主IP品牌主题乐园，从建设端延伸至运营端，打造“泛娱乐”全盈利产业链。同时，整体提升公司在设计、施工、设备、内容等多方面“一体化”的业务能力和运营能力，提高文化旅游板块在公司利润的占比。

(3) 全力开拓及整合临展、固展及主题展览的活动策划

围绕德马吉，打造“主办、展览”与“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模式，整合国内外的市场，寻找不同领域业务发展机会，全力开拓临展、固展及主题展览、活动策划等业务，力争在展览方面快速打造岭南自有品牌和自有经营模式，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4) 产融结合，借力金融资本

外延式兼并收购主要围绕三个方向：生态治理行业、文化旅游市场及运营端市场、文化创意大营销市场，完善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平台，在资本市场上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方式，争取打开更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5) 加强管理、权责明确

总部职能中心、区域与分子公司以及项目部的定位及相关权责更加明确，促进公司高效运转。总部职能中心的职能定位：战略中心，金融中心，服务与监管中心；区域中心的职能定位：营销中心和管理中心，突出市场开拓，项目管控功能，核心职能是组织施工，突出利润；项目部的职能定位：生产中心和效益中心。通过层级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6) 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企业与员工合伙共赢、共成长，通过外引内育的人才组建模式，全方位搭建岭南人才梯队，全面培养，健全考核，完善激励体系；与合作商合作共赢、共发展，通过寻找优秀供应商，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整合市场资源，与合作商互利共赢同发展；与城市共生共赢、共进步，用我们的专业和智慧为城市的人文发展、生态发展和科技发展献力。

(7) 加强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建设

2017年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深化开展风险评估和内控建设工作。本年度工作重点将继续完善有效的集团总部管控体系、细化重大决策事项的全过程管理和深化业务经营过程的风险管理

三个层面。

综上，2017年公司将紧密围绕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全力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产值目标与利润目标，通过不断创新业务拓展模式和管理机制，提升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探索新的业务突破点，创造新的更多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5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年5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8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年8月24日-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2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年12月7日-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399,836,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2016年5月5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次利润分配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8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85,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并于2014年8月26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85,720,000股变更为162,868,000股。

2、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62,8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5年4月9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62,868,000股变更为325,736,000股。

3、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3月11日总股本399,836,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并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4、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至2017年03月07日公司总股本414,037,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51,754,735.00	260,804,059.47	19.84%	0.00	0.00%
2015 年	13,594,431.04	167,951,055.82	8.09%	0.00	0.00%
2014 年	12,215,100.00	117,011,557.60	10.44%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2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14,037,88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51,754,735.00
可分配利润 (元)	619,121,545.9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17 年 03 月 07 日公司总股本 414,037,88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 (含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05月18日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	2015年05月18日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岭南园林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岭南园林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4月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承诺企业合法拥有德马吉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企业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016年04月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一、承诺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企业将暂停转让承诺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	2016年04月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p>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企业的主体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承诺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三、承诺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6年04月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3、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p>	2016年04月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p>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p> <p>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持有《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p> <p>6、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主题文化创意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综上，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承诺人在岭南园林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岭南园林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6 年 04 月 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p>	2016 年 04 月 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p>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德马吉实际控制人王翔、师欣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岭南园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2016 年 04 月 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德马吉实际控制人王翔、师欣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除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股权期间，或者，若承诺人在岭南园林或德马吉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则自承诺人与岭南园林或德马吉及其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承诺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2016 年 04 月 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p>3、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岭南园林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除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企业及承诺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承诺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股权期间，承诺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p> <p>3、承诺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企业将对由此给岭南园林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2016年04月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承诺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承诺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承诺企业及承诺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企业及承诺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岭南园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2016年04月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p>	2016年04月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2016年04月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p>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p> <p>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p>	2016年04月18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p> <p>4、公司每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5、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p>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承诺企业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p> <p>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承诺企业由于岭南园林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p> <p>3、承诺企业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世嘉方盛承诺：本公司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 4,947,613 股，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p>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严格履行，未违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等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尹洪卫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7-0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冯学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尹洪卫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7-0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持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尹洪卫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刘勇;秦国权;陈刚、梅云桥	首次公开发行减持股份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冯学高	首次公开发行减持股份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减持股份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减持股份承诺	在长袖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长袖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长袖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长袖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尹洪卫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发行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发行人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尹洪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若将来出现本人控股、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或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或组织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 年 01 月 1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冯学高;包志毅;陈刚;刘勇;秦国权;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尹洪卫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7-0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p>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2)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尹洪卫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 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 则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发行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5%, 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 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发行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发行人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 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则发行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3) 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 尹洪卫、冯学高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 尹洪卫、冯学高及发行人其他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 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p>			
	<p>尹洪卫;冯学高;包志毅;陈刚;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奕涛;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钱颖</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p>	<p>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p>	<p>2014 年 02 月 19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 未违反。</p>

			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尹洪卫;冯学高;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陈刚;杜丽燕;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双;王小冬;刘汉球;尹志扬;杨帅;吴文松	全体发起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01 月 1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包志毅;陈刚;刘勇;梅云桥;钱颖;秦国权;吴奕涛;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	发行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秦国权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其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二）新余长袖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其违反减持承诺的，其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三）发行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 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定股价的承诺。（四）尹洪卫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其未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发行人股份总数 1% 乘以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2、如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则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p>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人民币 500 万元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五）冯学高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其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合计金额的 50%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2、如其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人民币 200 万元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六）刘勇、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秦国权、张友铭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如其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七）发行人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八）尹</p>			
--	--	---	--	--	--

			<p>洪卫未履行股份购回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尹洪卫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薪酬予以扣留，尹洪卫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九）冯学高、刘勇、陈刚、秦国权、梅云桥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其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予以扣留，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p>			
	<p>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p>	<p>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p>	<p>2014 年 02 月 19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未违反。</p>

			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尹洪卫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2014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本公司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并不涉及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即彭外生、刘军）购买资产；不涉及将募集资金作为收购恒润科技的现金对价，亦不会将拟以募集资金所补充的流动资金变相用于支付收购恒润科技的现金对价。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恒润科技原股东的原因：该等原股东均为恒润科技的核心管理人员，该等管理人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该等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认同和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作积极性。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4、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本公司除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56 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72 号、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05 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9 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外，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控股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除本人于 2015 年 7 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 636,200 股外，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亦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控股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 17,995,765 股，本人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3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016 年 02 月 18 日	2019-02-24	严格履行，未违反。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恒润科技	2015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5,500	5,860.4	不适用	2015年05月18日	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德马吉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2,500	2,618.98	不适用	2016年04月18日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德马吉及其子公司、缔桑图文、幻动软件、香港恒润等13家公司，增加及减少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韶华、林恒新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用10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及进行了备案。

2、2015年3月30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

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并向调整后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4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确认意见。

4、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过程中，其中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6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及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44万份调整为1038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59万份调整为1153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5万份。

5、2015年7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岭南JLC1，期权代码：037691。

6、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因刘燕、翟绍南等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4名调整至10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38万份调整至1002万份。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399,836,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3.33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确认意见。

7、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确定2016年5月2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预留股票期权115万份，行权价格为35.1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均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6年6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岭南JLC2，期权代码：037713

9、2016年6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2016年6月13日（因2016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2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行权起始日顺延至2016年6月13日）起至2017年6月9日止。

10、截止本报告期末，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均已行权完毕，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399,836,207股变更为401,277,767股。

本报告期内，股权激励事项的各项进展情况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069：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2016-070：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2016-07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2016-073：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077：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等。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尹洪卫、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洪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20,500 万元	10,328.93	10,328.93	0.35

尹洪卫、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尹洪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从事娱乐科技、影视科技、文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2,899.87	2,899.87	-0.1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银行授信、借款提供的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尹洪卫、古钰瑭	150,000,000.00	2016-10-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尹洪卫、古钰瑭	300,000,000.00	2016-10-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顾梅	275,000,000.00	2015-6-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否

(1) 2016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6,500.00 万元。

(2) 2016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渤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渤海银行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3) 2015 年，公司股东尹洪卫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 23,724.0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私企	是	是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0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不适用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243.77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120.30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中标项目进展情况：

PPP 项目	中标时间	合同时间	项目公司成立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期	运营期
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63,377.00	2 年	8 年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55,475.00	2 年	8 年
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2017 年 3 月 8 日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	--	--	约 80,000.00	2 年	15 年
EPC 项目	中标时间	合同时间	项目公司成立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期	运营期
毕节市双山新区金海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	52,000.00	500 天	--
安徽阜阳市颍东区岳家湖公园、国家农业公园项目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	40,333.00	300 天	--
临泉县 2016 年水网建设项目(环城水系景观绿化工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	42,660.88	360 天	2 年
文旅项目	中标时间	合同时间	项目公司成立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期	运营期
迁安中唐·天元谷文化旅游综合体施工一体项目	--	2016 年 12 月 14 日	--	40,000.00	400 天	--
辽宁大连好奇王国主题乐园一体化服务合作协议	--	2016 年 8 月 26 日	--	22,300.00	--	--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264,296	53.19%	87,161,820	0	0	-12,048,494	75,113,326	248,377,622	59.9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3,264,296	53.19%	87,161,820	0	0	-12,048,494	75,113,326	248,377,622	59.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41,694,479	0	0	0	41,694,479	41,694,479	1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3,264,296	53.19%	45,467,341	0	0	-12,048,494	33,418,847	206,683,143	49.9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71,704	46.81%	1,140,060	0	0	12,048,494	13,188,554	165,660,258	40.01%
1、人民币普通股	152,471,704	46.81%	1,140,060	0	0	12,048,494	13,188,554	165,660,258	4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25,736,000	100.00%	88,301,880	0	0	0	88,301,880	414,037,88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74,100,207股于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9,836,207股。

2、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为第一个行权期，截止本报告期末，第一期可行权对象均已完成行权，共计1,441,560股，其中：公司董监高人员行权402,000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行权1,039,56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股权激励行权买入股份的75%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1,277,767股。

3、2014年10月08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梅云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梅云桥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分公司经理职务。2016年4月26日，公司原董事陈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一职。2016年6月27日，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冯学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冯学高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梅云桥先生自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刚先生自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冯学高先生自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报告期内，梅云桥先生辞去职务满十八个月，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陈刚先生、冯学高先生辞去职务满六个月且未满十八个月，故其持有公司股份中50%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4、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12,500股以购买资产，向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7,613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7,812,500股于2016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947,613股于2016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4,037,880股。

- 5、本报告期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2015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25%进行解锁。
 6、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彦君先生，其持有公司股票46,9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75%将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4,100,207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号）。
-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7月2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2016年6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第一期可行权对象均已行权完毕。
-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于2016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事宜，非公开发行的74,100,207股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截止本报告期末，第一期可行权对象已行权完毕。
-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7,812,500股于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7,613股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尹洪卫	142,390,718	477,150	17,995,765	159,909,333	期初限售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认购了17,995,765股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	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数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进行解锁；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36个月，拟于2019年2月24日解除限售
冯学高	16,587,134	7,007,044	0	9,580,090	期初限售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本期解除限售股为冯学高先生于2016年6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其辞职满6个月且未满18个月，其所持有公

						司股份解禁50%。均将按其所做出的承诺及相关规定进行解锁
彭外生	0	0	16,937,191	16,937,191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认购了16,937,191股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	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36个月，拟于2019年2月24日解除限售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585,744	10,585,744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认购了10,585,744股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	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36个月，拟于2019年2月24日解除限售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7,057,163	7,057,163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认购了7,057,163股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	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36个月，拟于2019年2月24日解除限售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704,304	6,704,304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认购了6,704,304股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	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36个月，拟于2019年2月24日解除限售
刘军	0	0	4,940,014	4,940,014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认购了4,940,014股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	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36个月，拟于2019年2月24日解除限售
刘勇	5,444,184	1,343,646	27,000	4,127,538	期初限售股数为高管锁定股；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行权，行权数的75%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进行解锁
秦国权	4,749,224	1,165,144	60,750	3,644,830	期初限售股数为高管锁定股；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行权，行权数的75%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进行解锁
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28,581	3,528,581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认购了3,528,581股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非公开发行的	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36个月，拟于2019年2月24日解除限售

						股票所致	
陈刚	3,322,418	1,654,973	0	1,667,445	0	期初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本期解除限售股为陈刚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其辞职满 6 个月且未满 18 个月，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解禁 50%；均按其所做出的承诺及相关规定进行解锁
龙柯旭	0	0	3,175,723	3,175,723	0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认购了 3,175,723 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	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拟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解除限售
何立新	0	0	2,117,148	2,117,148	0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认购了 2,117,148 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	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拟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解除限售
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58,574	1,058,574	0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认购了 1,058,574 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	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拟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解除限售
杜丽燕	444,842	109,936	54,000	388,906	0	期初限售股数为高管锁定股；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行权，行权数的 75% 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进行解锁
梅云桥	325,776	325,776	0	0	0	期初限售股数为高管锁定股；	本期解除限售为梅云桥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其辞职满 18 个月，其所持有股份全部解禁
张友铭	0	0	60,750	60,750	0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行权，行权数的 75% 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进行解锁
朱心宁	0	0	54,000	54,000	0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在本报告期	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

					内进行股权激励行权，行权数的75%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进行解锁
秋天	0	0	45,000	45,000	本期增加限售股为其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行权，行权数的75%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进行解锁
宋彦君	0	0	35,175	35,175	其为公司新增董事、高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进行75%锁定	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进行解锁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7,812,500	7,812,500	其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本期增加7,812,500股限售股即为认购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发行的股份，锁定36个月	拟于2019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947,613	4,947,613	其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本期增加4,947,613股限售股即为认购本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于2016年12月27日发行的股份，锁定期12个月	拟于2019年12月27日解除限售
合计	173,264,296	12,083,669	87,196,995	248,377,62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02月17日	14.17	74,100,207	2016年02月24日	74,100,207	
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06月10日	13.30	1,441,560	2016年08月22日	1,441,56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09月28日	28.80	7,812,500	2016年10月26日	7,8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12月13日	34.36	4,947,613	2016年12月27日	4,947,613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74,100,207股于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9,836,207股。

2、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为第一个行权期，截止本报告期末，第一期可行权对象均已完成行权，共计1,441,560股，其中：公司董监高人员行权402,000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行权1,039,56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股权激励行权买入股份的75%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1,277,767股。

3、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12,500股以购买资产，向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7,613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7,812,500股于2016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947,613股于2016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4,037,88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74,100,207股于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9,836,207股。公司资产增加，负债率下降。

2、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为第一个行权期，截止本报告期末，第一期可行权对象均已完成行权，共计1,441,56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1,277,767股。

3、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分批两次增发新股共计12,760,113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4,037,880股。公司资产增加，负债率下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38.78%	160,545,533	17,995,765	159,909,333	636,200	质押	100,166,765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	32,851,638	0	0	32,851,638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4.63%	19,160,180	0	9,580,090	9,580,090	质押	2,210,000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	4.09%	16,937,191	16,937,191	16,937,191	0	质押	16,937,191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6%	10,585,744	10,585,744	10,585,744	0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7,812,500	7,812,500	7,812,500	0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7,057,163	7,057,163	7,057,163	0	质押	7,057,163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6,704,304	6,704,304	6,704,304	0	质押	6,704,3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6,436,463	1,340,804	0	6,436,463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947,613	4,947,613	4,947,613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彭外生、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业远、前海瓴建、为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解除限售。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该部分限售股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解除限售。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该部分限售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尹洪卫、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冯学高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尹洪卫、彭外生、上银基金财富 64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业远、前海瓴建为公司非公开认购对象；帮林投资与世嘉方盛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尹洪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32,851,638	人民币普通股	32,851,638					
冯学高	9,580,090	人民币普通股	9,580,0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6,463	人民币普通股	6,436,4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7,100					
李越	1,694,825	人民币普通股	1,694,825					
路云龙	1,6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6,90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78	人民币普通股	999,978					
尹志扬	977,208	人民币普通股	977,208					
刘汉球	781,808	人民币普通股	781,8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冯学高、尹志扬、刘汉球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尹洪卫、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冯学高、尹志扬、刘汉球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尹洪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尹洪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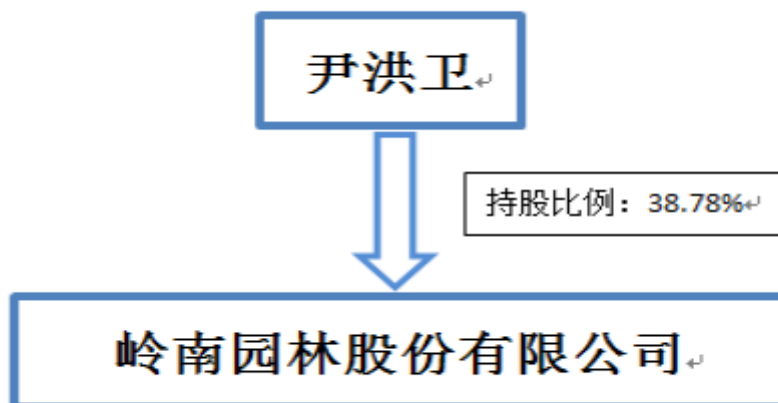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尹洪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尹洪卫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0年09月01日	2019年09月06日	142,549,768	17,995,765	0	0	160,545,533
宋彦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6年11月23日	2019年09月06日	0	46,900	0	0	46,900
朱心宁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8月18日	2019年09月06日	0	72,000	18,000	0	54,000
秦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11月23日	2019年09月06日	4,778,774	81,000	1,064,674	0	3,795,100
杨敏	董事	现任	女	40	2016年01月25日	2019年09月06日	0	0	0	0	0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4	2014年08月18日	2019年09月06日	0	60,000	15,000	0	45,000
蔡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6年09月07日	2019年09月06日	0	0	0	0	0
云武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6年09月07日	2019年09月06日	0	0	0	0	0
邢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6年01月25日	2019年09月06日	0	0	0	0	0
林鸿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4年11月17日	2019年09月06日	0	0	0	0	0
马秀梅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6年01月25日	2019年09月06日	0	0	0	0	0
吴奕涛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0年09月01日	2019年09月06日	0	0	0	0	0
刘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0年09月01日	2019年09月06日	5,467,384	36,000	1,352,900	0	4,150,484
张友铭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0年10月19日	2019年09月06日	0	81,000	0	0	81,000

					日	日					
杜丽燕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6	2014年 03月17 日	2019年 09月06 日	446,542	72,000	110,136	0	408,406
冯学高	董事、副 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0年 09月01 日	2016年 06月27 日	19,160,18 0	0	0	0	19,160,18 0
陈刚	董事	离任	男	41	2010年 09月01 日	2016年 04月26 日	3,334,890	0	1,600,000	0	1,734,890
岳鸿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0年 09月01 日	2016年 01月07 日	0	0	0	0	0
包志毅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0年 09月01 日	2016年 09月01 日	0	0	0	0	0
章击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1	2010年 09月01 日	2016年 09月01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75,737,5 38	18,444,66 5	4,160,710		190,021,4 9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冯学高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6月27日	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其他职务
陈刚	董事	离任	2016年04月26日	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岳鸿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1月07日	个人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
包志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1日	任期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
章击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1日	任期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主要简历如下：

尹洪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家，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生态园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毕业于惠州大学，历任东莞市农科所副科长、主任科员、岭南绿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岭南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宋彦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岭南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华东区域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德马吉董事。

朱心宁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注册高级策划师。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历任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商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华夏文化纽带工程执委会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秦国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专科学历，园林工程师。毕业于湖南林业高等专科学校，历任岭南建设工程部经理、岭南建设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荣获第七届中国（济南）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先进工作者、2009年度全国优秀项目经理。主持完成的东莞市寮

步市民广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2009年参与完成的中国（济南）第七届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东莞园项目获全国综合金奖及室外展园设计、施工、建筑小品、植物配置四项单项大奖；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评选的“2010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杨敏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曾任清科集团副总裁、北京亿库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盛德恒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秋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法学本科学历，历任广东省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本公司证券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恒润科技董事、德马吉监事。

蔡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5年8月获得教授职称，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MPAcc、Maud项目学术主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武武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曾任广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审计企管部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邢晶先生，男，新加坡籍，有境外居留权，1957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北京软件研究生院，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导师，曾任星美国际集团（HK0198）董事局主席、星美出版集团（HK8010）董事局主席，现任阳光媒体集团总裁兼CFO、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主要简历如下：

林鸿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科员、科长，广州绿化公司副经理、经理，广州园林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广州市动物园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秀梅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主管。

吴奕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工程专业，获农学士学位。曾任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室景观设计师、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室主管、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现任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主要简历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宋彦君先生、副总经理秦国权先生、董事会秘书秋天先生简历详见上述。

刘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观赏园艺专业，历任江门市花木公司副总经理、岭南建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完成的中国（济南）第七届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东莞园项目获全国综合金奖及室外展园设计、施工、建筑小品、植物配置四项单项大奖，参与完成的东莞市寮步市民广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评选的“2010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张友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毕业于茂名学院建筑水电设备专业，历任广州市方直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工程第一分公司经理、佛山市泉晖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片区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丽燕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历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德马吉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彦君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02日	至今	否
秋天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4日	至今	否
秋天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02日	至今	否
杨敏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4月01日	至今	是
杜丽燕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02日	至今	否
蔡祥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22日	2018年04月16日	是
蔡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26日	2017年06月25日	是
蔡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是
蔡祥	南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3日	至今	是
云武俊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5年05月20日	至今	是
邢晶	阳光媒体集团	总裁兼 CFO	2008年09月20日	至今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并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年底根据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结合公司人力资源部实行年度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尹洪卫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60	否
宋彦君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0	否
朱心宁	董事	男	53	现任	45	否
秦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45	否
杨敏	董事	女	40	现任	6	否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30	否
蔡祥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2	否
云武俊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2	否
邢晶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6	否
林鸿辉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27	否
马秀梅	监事	女	48	现任	7.65	否
吴奕涛	监事	男	38	现任	22	否
刘勇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45	否
张友铭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45	否
杜丽燕	财务总监	女	36	现任	30	否
冯学高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18	否
陈刚	董事	男	41	离任		否

岳鸿军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否
包志毅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4	否
章志舟	独立董事	男		41	离任		4	否
合计	--	--	--	--	--		448.6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朱心宁	董事	72,000	72,000	13.30	25.98	0	0	0	0	0
秦国权	董事、副总经理	81,000	81,000	13.30	25.98	0	0	0	0	0
刘勇	副总经理	36,000	36,000	13.30	25.98	0	0	0	0	0
张友铭	副总经理	81,000	81,000	13.30	25.98	0	0	0	0	0
杜丽燕	财务总监	72,000	72,000	13.30	25.98	0	0	0	0	0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60,000	13.30	25.98	0	0	0	0	0
合计	--	402,000	402,000	--	--	0	0	0	--	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6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37
销售人员	159
技术人员	561
财务人员	105
行政人员	274
其他	27
合计	2,0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21
本科	977
大专	660
中专	114

高中及以下	191
合计	2,063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全面薪酬管理，为员工支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工资待遇，并通过营造良好办公环境和氛围、提供多样化工作内容和轮岗学习等间接报酬项目，有效提升了全面薪酬管理对人才的吸引与保留。在激励方面，以奋斗者为榜样，建立以目标责任制为导向、以全面绩效管理为保障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超标完成业绩目标的组织和优秀的奋斗者，大大推动了组织目标的达成和员工能力的提升。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化经营发展战略的目标，通过打造多元化学习平台，建立总部—中心—区域三级培训学习体系，培养公司所需的复合型人才。在全面分析产业化与专业化发展所需的人才核心素质的基础上，结合组织关键流程、组织价值链、核心竞争力和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建立了各产业人才培养平台和相应的课程体系，通过内部资深员工和外部专家资源开展各类培训。通过多元化学习平台的建立，并加强交流和培训，借助绩效考评促使全员持续的学习和成长。员工在不同产业平台的培养、实践和轮岗后，能力得到多元化发展，综合绩效也明显提升，这将为公司产业化发展提供充足的复合型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尹洪卫先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六）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确保公司高速有效的运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95%	2016 年 01 月 25 日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8.06%	2016 年 04 月 18 日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26%	2016 年 05 月 04 日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47%	2016 年 07 月 29 日	2016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38%	2016 年 09 月 07 日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89%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蔡祥	4	1	3	0	0	否
云武俊	4	1	3	0	0	否
邢晶	9	2	7	0	0	否
包志毅	7	3	4	0	0	否
章击舟	7	1	6	0	0	否
岳鸿军	1	0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法严格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共召开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调研及核查；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听取内审部年度及季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并监督审计部做好内部控制建设。并就2016年年度报告事宜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有效沟通。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共召开了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选举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核，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薪酬考核方法，积极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绩效的考评职权，对促进完善治理层及管理层的结构稳定及优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次会议，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等方面提出宝贵建议，及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潜在风险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促进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行业薪酬水平，结合经营效益、岗位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制定了完善的考核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考评。公司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加强对高管人员的激励，确保高级管人员的稳定，有效维护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1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未建立反舞弊机制；②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③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④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3) 一般缺陷：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132 号</p> <p>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董事会编写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岭南园林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对岭南园林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p> <p>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我们认为，岭南园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p>本报告仅供岭南园林 2016 年度报告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p>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岭南债	112242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5,000	6.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向截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岭南债”债券持有人付息，每 10 张“15 岭南债”派发利息人民币 68.00 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5 岭南债”2016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本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报告期为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相关条款暂未达实施条件。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	姚根发、王辉	联系人电话	0769-2211973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24,75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年末余额(万元)	28.3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了鹏信评【2016】跟踪第【87】号02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2016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债券增信机制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下列措施作为对担保方的反担保措施:

- (1)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向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2)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向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3)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提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给担保方作为反担保,质押股票数量满足:质押股票市值*0.5≥发行金额(股票价格按照发行人股票在股票登记结算机构正式申请股票质押登记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计算,计算质押股票市值时应包括质押股票后续取得的送红股、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发的股票、认购的配股的价值)。

公司债存续期间,如果质押股票市值*0.5<发行金额(股票价格按照连续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计算),发行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方式补足反担保:a、提供经担保方认可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担保方;b、向担保方缴存保证金;c、增加发行人股票质押给担保方;确保(发行人提供经担保方认可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或房屋所有权评估值+发行人向担保方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发行人股东质押给担保方的股票市值*0.5)≥发行人公司债最终发行额度。

(4) 在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同意预留其已质押给担保方股票数量 20%的其他由尹洪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经担保方同意,不得质押、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5) 在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内,质押股票的送红股、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发的股票、认购的配股应一并质押给担保方,但所质押股票相应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股息仍由尹洪卫享有。

2、债券偿还计划

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金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本金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包括确定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一) 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公司聘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和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通过上述协议的签署,能切实做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次债券到期足额兑付本息。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

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充分利用其他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直接融资，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财务弹性。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约定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债受托期间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尽职调查。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6,602.28	26,005.64	4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9.58	-25,077.51	-11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3.86	38,804.38	109.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9.85	22,545.84	86.95%

流动比率	147.17%	105.76%	41.41%
资产负债率	50.12%	73.58%	-23.46%
速动比率	88.38%	48.24%	40.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68%	9.72%	3.96%
利息保障倍数	7.74	4.96	56.0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9	-1.01	138.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04	5.12	57.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75%，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5.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9.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同期增长86.95%，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5、流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增长41.41%，主要系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6、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增长40.14%，主要系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 7、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增长56.05%，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38.31%，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所致。
-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增长57.03%，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110,560.00万元，已使用57,794.69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52,765.31万元。2016年公司共偿还银行贷款76,776.00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01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韶华、林恒新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019号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790,451.96	248,722,80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88,859.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30,987.68	15,174,724.84
应收账款	993,981,697.29	541,071,590.67
预付款项	15,884,322.79	9,054,427.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922,915.05	53,542,64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0,020,237.50	1,279,293,000.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691,204.68	203,751,224.07
其他流动资产	9,662,488.83	1,496,673.17
流动资产合计	3,179,273,164.79	2,352,107,081.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00,000.00	1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5,928,197.17	645,106,998.5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714,436.27	45,664,839.14
在建工程	2,012,800.40	69,924,272.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55,700.54	18,619,843.60
开发支出		
商誉	780,514,690.03	449,095,972.50
长期待摊费用	10,247,223.05	4,226,49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9,862.85	34,371,13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5,316.94	547,9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028,227.25	1,283,557,476.13
资产总计	5,337,301,392.04	3,635,664,55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876,794.68	511,441,41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87,942.61	49,018,211.63
应付账款	1,568,226,626.35	1,048,739,137.58
预收款项	53,703,792.60	31,158,024.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326,928.92	19,956,542.91
应交税费	104,743,245.93	160,603,100.57
应付利息	9,836,169.80	10,552,701.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86,141.37	5,749,516.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27,534.00	386,7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211,118.10	
流动负债合计	2,160,326,294.36	2,223,978,64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312,466.00	163,740,000.00
应付债券	245,646,779.55	242,916,551.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306.70	393,23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395,27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748,830.53	451,299,783.02
负债合计	2,675,075,124.89	2,675,278,431.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4,037,880.00	325,7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5,286,658.75	61,973,55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640,900.39	54,500,12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4,537,641.94	516,468,78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503,081.08	958,678,462.57
少数股东权益	4,723,186.07	1,707,66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2,226,267.15	960,386,12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7,301,392.04	3,635,664,557.80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丽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科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455,380.21	201,864,47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30,987.68	15,174,724.84
应收账款	839,031,170.80	356,556,546.05

预付款项	10,473,475.03	2,481,600.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872,874.81	44,032,231.78
存货	1,037,856,082.09	1,147,610,488.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349,097.42	203,751,224.07
其他流动资产	8,109,024.66	
流动资产合计	2,728,078,092.70	1,971,471,28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00,000.00	1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71,246,078.12	639,295,830.47
长期股权投资	1,304,599,055.06	766,341,007.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90,086.82	28,310,946.88
在建工程	2,012,800.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4,579.07	263,47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07,487.29	2,058,44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79,315.97	28,927,03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6,853.94	547,9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646,256.67	1,481,744,651.64
资产总计	5,054,724,349.37	3,453,215,93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776,794.68	481,441,41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24,120.21	49,018,211.63
应付账款	1,508,696,237.10	1,014,982,712.31
预收款项	21,499,149.39	5,999,509.19
应付职工薪酬	30,330,981.57	9,588,074.17
应交税费	64,861,522.39	116,882,471.53
应付利息	9,775,837.96	10,433,044.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750,631.99	68,247,44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27,534.00	373,7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592,162.67	
流动负债合计	2,016,234,971.96	2,130,352,87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812,466.00	134,740,000.00
应付债券	245,646,779.55	242,916,551.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395,27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854,523.83	417,656,551.69
负债合计	2,520,089,495.79	2,548,009,43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4,037,880.00	325,7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7,997,127.28	64,684,020.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478,300.33	54,337,521.70
未分配利润	619,121,545.97	460,448,96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634,853.58	905,206,50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4,724,349.37	3,453,215,939.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67,695,762.48	1,888,861,160.97
其中：营业收入	2,567,695,762.48	1,888,861,160.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1,375,916.64	1,689,487,828.48
其中：营业成本	1,841,499,874.42	1,330,157,80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068,487.30	62,595,384.54
销售费用	12,673,379.00	6,110,751.44
管理费用	353,702,796.17	225,714,812.73
财务费用	-4,326,007.28	27,904,225.27
资产减值损失	32,757,387.03	37,004,84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2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1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395,586.03	199,373,332.49
加：营业外收入	13,732,165.28	3,908,37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6,572.86	48,784.65
减：营业外支出	1,352,876.69	489,34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576.69	149,34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774,874.62	202,792,360.52
减：所得税费用	47,548,492.46	34,249,873.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26,382.16	168,542,48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04,059.47	167,951,055.82
少数股东损益	422,322.69	591,430.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226,382.16	168,542,48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804,059.47	167,951,05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322.69	591,430.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丽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科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50,616,293.98	1,700,508,579.55
减：营业成本	1,623,590,933.82	1,244,083,773.86
税金及附加	32,524,353.45	60,716,815.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8,189,835.94	183,677,836.93
财务费用	-5,397,906.96	27,975,635.86
资产减值损失	18,921,546.32	28,524,35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87,531.41	155,530,159.96
加：营业外收入	5,913,581.63	3,454,98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213.54	5,784.65
减：营业外支出	1,346,676.69	489,34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576.69	149,343.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354,436.35	158,495,801.14
减：所得税费用	35,946,650.07	24,603,90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07,786.28	133,891,900.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407,786.28	133,891,900.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175,894.88	932,140,332.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465.50	7,871,75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340,360.38	940,012,08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716,713.13	725,743,41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527,917.34	175,653,41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89,223.41	65,657,61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96,175.43	110,285,25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330,029.31	1,077,339,69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89,668.93	-137,327,60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3,254.03	95,21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6,254.03	95,21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87,275.40	21,832,92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0,684,787.99	213,037,40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72,063.39	250,870,32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95,809.36	-250,775,11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1,232,668.68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876,794.68	656,441,41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109,463.36	914,041,41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4,201,413.58	46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91,792.55	50,627,14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77,684.26	7,970,48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470,890.39	525,997,63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38,572.97	388,043,78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97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40,068.73	-58,93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58,442.75	225,517,38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98,511.48	225,458,442.7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300,638.41	759,840,03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7,647.44	75,017,5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088,285.85	834,857,61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281,841.04	600,677,69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935,753.42	138,522,10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87,915.27	54,171,14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09,037.46	83,376,18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414,547.19	876,747,12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6,261.34	-41,889,51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1,380.85	52,21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380.85	52,21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71,474.99	10,220,90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258,048.00	322,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729,522.99	333,120,90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88,142.14	-333,068,68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9,172,66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776,794.68	641,441,41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949,463.36	888,941,41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701,413.58	45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92,635.98	50,210,27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0,244.67	7,408,10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714,294.23	513,518,3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235,169.13	375,423,02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20,765.65	464,82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77,375.88	183,612,54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98,141.53	184,077,375.8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736,000.00				61,973,551.52				54,500,121.76		516,468,789.29	1,707,663.38	960,386,12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736,000.00				61,973,551.52				54,500,121.76		516,468,789.29	1,707,663.38	960,386,12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19,140,778.63		228,068,852.65	3,015,522.69	1,701,840,14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804,059.47	422,322.69	261,226,38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2,593,200.00	1,454,208,187.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301,880.00				1,340,996,688.47							2,593,200.00	1,431,891,76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16,418.76								22,316,418.76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140,778.63		-32,735,206.82		-13,594,42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40,778.63		-19,140,778.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94,428.19		-13,594,428.1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37,880.00				1,425,286,658.75			73,640,900.39		744,537,641.94	4,723,186.07	2,662,226,267.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868,000.00				175,048,329.22				41,110,931.73		374,122,023.50		753,149,28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868,000.00				175,048,329.22				41,110,931.73		374,122,023.50		753,149,28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868,000.00				-113,074,777.70				13,389,190.03		142,346,765.79	1,707,663.38	207,236,841.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951,055.82	591,430.91	168,542,486.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93,222.30							100,000.00	49,893,222.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793,222.30								49,793,222.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89,190.03		-25,604,290.03		-12,215,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89,190.03		-13,389,190.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15,100.00		-12,215,1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16,232.47	1,016,232.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736,000.00			61,973,551.52				54,500,121.76		516,468,789.29	1,707,663.38	960,386,125.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736,000.00				64,684,020.05				54,337,521.70	460,448,966.51	905,206,50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736,000.00			64,684,020.05				54,337,521.70	460,448,966.51	905,206,50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19,140,778.63	158,672,579.46	1,629,428,34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407,786.28	191,407,78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301,880.00			1,363,313,107.23						1,451,614,987.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301,880.00			1,340,996,688.47						1,429,298,56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16,418.76						22,316,418.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40,778.63	-32,735,206.82	-13,594,42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40,778.63	-19,140,778.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94,428.19	-13,594,428.1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37,880.00			1,427,997,127.28				73,478,300.33	619,121,545.97	2,534,634,853.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868,000.00			177,758,797.75			40,948,331.67	352,161,356.26	733,736,48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868,000.00			177,758,797.75			40,948,331.67	352,161,356.26	733,736,48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868,000.00			-113,074,777.70			13,389,190.03	108,287,610.25	171,470,02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891,900.28	133,891,90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93,222.30					49,793,222.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793,222.30					49,793,222.3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89,190.03	-25,604,290.03	-12,215,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89,190.03	-13,389,190.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15,100.00	-12,215,1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736,000.00			64,684,020.05			54,337,521.70	460,448,966.51	905,206,508.2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037,880.00元。

2、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壹仟肆佰零叁万柒仟捌佰捌拾元。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

4、公司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33号岭南园林大厦十楼。

6、总部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33号岭南园林大厦十楼。

7、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8、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3月13日批准对外报出。

9、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涵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共24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应收款项”、“12、存货”、“16、固定资产”、“19、生物资产”、“28、收入确认方法”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30.00%	20.00%、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核算：

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全部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原材料、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参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影片(包括影片著作权、使用权等)，在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均作为存货核算。制作的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公司制作影片发生的生产费用按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公司为该影视作品发生的成本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公司受托订制的影视作品，其对应已结转入库的实际成本，在影视作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公司自主制作并以让渡使用权作为让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方式所生产的影片，成本在取得影片著作权起四年内按照固定比例进行平均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企业在尚拥有影片著作权时，在“产成品”中象征性保留1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 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1)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2)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 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 1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

株行距约 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 1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

株行距约 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 1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

株行距约 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 2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

株行距约 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 2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株行距约 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株行距约 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株行距约 35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株行距约 400CM×500CM 胸径 9cm，冠径约 4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株行距约 400CM×600CM 胸径 10cm，冠径约 4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株行距约 200CM×200CM 高度 2m，冠径约 16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 0.502$;

株行距约 300CM×300CM 高度 3m，冠径约 2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株行距约 400CM×400CM 高度 4m，冠径约 3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株行距约 500CM×500CM 高度 5m，冠径约 4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 0.636$;

株行距约 600CM×600CM 高度 5m，冠径约 5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 0.660$;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1—2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

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计量：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3) 公司提供主题文化创意业务及特种影院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提供主题文化创意业务，包括主题公园特殊影院工程建造合同、展览展示工程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合同成本。

(4)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 主要收入确认的确认原则：

1) 园林施工业务、主题公园特殊影院工程业务、展览展示工程业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提供按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分情况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劳务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出具设计方案阶段、扩初阶段、出具施工图纸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

3) 绿化养护收入

根据提供绿化养护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4) 苗木销售

通常在取得交付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5) 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业务

在劳务提供完毕，并取得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

6) 特种影片租赁业务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

7) 创意展示设计、活动创意策划、展馆创意规划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项目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收入，以项目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6) BT业务核算方法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2) 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3)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4)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BOT业务核算方法

BO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经营-转让 (Build-Operate-Transfer)”，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用了两种模式：

1) 公司参与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公司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项目公司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2)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公司未确认建造服务收入，项目公司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转入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3) 对BO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 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4) 对BO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施工收入、利息收入、绿化养护收入、市政路灯养护及路灯节能提成收入、水电安装及维修收入、主题文化创意业务收入、4D 特种影院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特种电影拍摄制作业务、设计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创意展示设计收入、活动创意策划收入、展馆创意规划收入、租金收入	17%、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0%、10%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之前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利息收入、绿化养护收入、市政路灯养护及路灯节能提成收入、水电安装及维修收入、租金收入	3%、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利得税	香港应纳税所得额	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25%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5%
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12.5%
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	25%
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5%
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5%
上海幻动软件有限公司	25%
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5%
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5%
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5%
上海涵霖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5%
淮安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按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缴纳资本利得税，税率为 16.50%
香港恒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按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缴纳资本利得税，税率为 16.50%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9月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审通过，并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008，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批准，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第一款规定，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办理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2016年度按适用税率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1000560，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211，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

(2) 增值税

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批准，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8,608.22	273,201.62
银行存款	420,659,903.26	225,185,241.13
其他货币资金	31,291,940.48	23,264,358.12
合计	452,790,451.96	248,722,800.8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1,291,940.48元，其中银行保函保证金为18,569,174.1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9,035,625.70元，共管账户资金为3,687,140.6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形。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88,859.01	
其他	13,788,859.01	
合计	13,788,859.01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600,000.00	3,941,077.31
商业承兑票据	4,930,987.68	11,233,647.53
合计	25,530,987.68	15,174,724.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776,794.68
合计	3,500,000.00	4,776,794.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3,011,464.44	100.00%	139,029,767.15	12.27%	993,981,697.29	649,287,186.67	100.00%	108,215,596.00	16.67%	541,071,590.67
合计	1,133,011,464.44	100.00%	139,029,767.15	12.27%	993,981,697.29	649,287,186.67	100.00%	108,215,596.00	16.67%	541,071,590.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5,171,990.71	42,758,599.53	5.00%
1 至 2 年	135,907,743.02	13,590,774.30	10.00%
2 至 3 年	31,340,531.60	7,169,355.68	22.88%
3 至 4 年	57,569,699.89	28,784,849.94	50.00%
4 至 5 年	31,476,557.59	25,181,246.07	80.00%
5 年以上	21,544,941.63	21,544,941.63	100.00%
合计	1,133,011,464.44	139,029,767.15	12.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655,608.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52,437.08	7.87%	4,595,008.80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36,180.58	5.96%	3,376,809.03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29,262.40	5.14%	2,911,463.12
云浮市华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83,919.87	4.94%	2,799,195.99
蒙城县林业局	非关联方	51,283,733.80	4.53%	2,564,186.69
合计		322,185,533.73	28.44%	16,246,663.6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形。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形。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40,149.46	96.58%	8,066,689.50	89.09%
1 至 2 年	494,173.33	3.11%	542,404.97	5.99%
2 至 3 年	10,000.00	0.06%	301,730.00	3.33%
3 年以上	40,000.00	0.25%	143,602.70	1.59%
合计	15,884,322.79	--	9,054,427.1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比例%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800.0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7.62%
西安凯得宝机电一体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000.0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5.91%
EXPORAFSP.ZO.O	非关联方	657,612.00	预付展览搭建费	1 年以内	4.14%
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21.5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3.87%
上海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480.00	预付租金	1 年以内	2.72%
合计		3,852,613.50			24.26%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6,829,895.62 元，幅度为 75.43%，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287,635.19	100.00%	12,364,720.14	11.11%	98,922,915.05	60,930,923.82	100.00%	7,388,283.43	12.13%	53,542,640.39
合计	111,287,635.19	100.00%	12,364,720.14	11.11%	98,922,915.05	60,930,923.82	100.00%	7,388,283.43	12.13%	53,542,640.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902,857.73	4,145,142.88	5.00%
1 至 2 年	12,284,633.25	1,228,463.38	10.00%
2 至 3 年	9,720,027.95	2,089,386.42	21.50%
3 至 4 年	2,587,308.20	1,293,654.10	50.00%
4 至 5 年	923,673.49	738,938.79	80.00%
5 年以上	2,869,134.57	2,869,134.57	100.00%
合计	111,287,635.19	12,364,720.14	11.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01,778.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9,699,605.00	52,643,431.00
押金	4,983,858.93	649,739.80
备用金	7,949,118.46	4,650,270.15
往来款	7,218,039.22	2,352,437.03
其他	1,437,013.58	635,045.84
合计	111,287,635.19	60,930,923.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邻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6,000,000.00	1 年以内	14.38%	800,000.00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	9,508,048.00	1 年以内	8.54%	475,402.40
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	保证金	6,982,031.00	1 年以内	6.27%	349,101.55
太和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5,086,800.00	1-2 年	4.57%	508,680.00
东莞市财政局寮步分局	保证金	5,045,880.00	1 年以内	4.53%	252,294.00
合计	--	42,622,759.00	--	38.29%	2,385,477.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公司不存在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4,103.41		1,854,103.41	617,479.62		617,479.62
在产品	16,696,970.05		16,696,970.05	2,724,004.92		2,724,004.92
库存商品	25,586,225.75		25,586,225.75	39,553,743.17		39,553,743.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985,466.88		60,985,466.88	60,130,487.71		60,130,487.71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4,267,670.92		1,164,267,670.92	1,174,564,970.28		1,174,564,970.28
发出商品	629,800.49		629,800.49	1,702,314.79		1,702,314.79
合计	1,270,020,237.50		1,270,020,237.50	1,279,293,000.49		1,279,293,000.4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510,174,346.9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09,476,621.0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55,383,297.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4,267,670.92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建设工程及其他长期收款的工程	298,691,204.68	203,751,224.07
合计	298,691,204.68	203,751,224.07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580,060.48	1,444,141.69
预交所得税	58,430.25	52,531.48
留抵税金	23,998.10	
合计	9,662,488.83	1,496,673.17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000,000.00		6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6,000,000.00		6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优土 视真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6.67%	
上海清科 岭协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00 .00	40,000,000 .00		50,000,000 .00					24.39%	
合计	16,000,000 .00	50,000,000 .00		66,000,000 .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 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 2014年9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起人协议，以发起方式设立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10%的股份，该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600万元。

(2)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公司股东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年11月26日，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合伙期限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5000万元。

(3) 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蒋德铭、许海林、李艳萍及上海杰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向上海优土视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7.1432万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992.8568万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取得6.67%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1000万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建设工程及其他长期收款的工程	1,055,928,197.17		1,055,928,197.17	645,106,998.54		645,106,998.54	4.35%~13.68%
合计	1,055,928,197.17		1,055,928,197.17	645,106,998.54		645,106,998.54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期末公司中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项。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公司中不存在其他长期应收款项转移的情形。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87,972.03	9,013,148.96	40,918,345.89	13,633,387.66	688,062.80	74,740,91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06,369,177.07	5,178,006.85	14,008,763.14	10,253,944.71	149,926.68	135,959,818.45
(1) 购置		4,778,006.85	11,912,041.07	9,432,681.50	149,926.68	26,272,656.1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369,177.07					106,369,177.07
(3) 企业合并增加		400,000.00	2,096,722.07	821,263.21		3,317,985.28
3.本期减少金额	705,381.00		1,561,333.29	504,336.00	109,221.56	2,880,271.85
(1) 处置或报废	705,381.00		1,561,333.29	504,336.00	109,221.56	2,880,271.85
4.期末余额	116,151,768.10	14,191,155.81	53,365,775.74	23,382,996.37	728,767.92	207,820,463.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6,817.81	4,811,266.38	14,742,718.58	7,676,706.66	158,568.77	29,076,078.20
2.本期增加金额	1,313,284.87	1,301,692.67	4,914,181.06	2,913,640.20	74,164.66	10,516,963.46
(1) 计提	1,313,284.87	1,301,692.67	4,064,347.07	2,632,986.61	74,164.66	9,386,475.88
(2) 企业合并增加			849,833.99	280,653.59		1,130,487.58
3.本期减少金额	43,965.44		938,364.08	456,102.34	48,582.13	1,487,013.99
(1) 处置或报废	43,965.44		938,364.08	456,102.34	48,582.13	1,487,013.99
4.期末余额	2,956,137.24	6,112,959.05	18,718,535.56	10,134,244.52	184,151.30	38,106,027.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195,630.86	8,078,196.76	34,647,240.18	13,248,751.85	544,616.62	169,714,436.27
2.期初账面价值	8,801,154.22	4,201,882.58	26,175,627.31	5,956,681.00	529,494.03	45,664,839.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87,268.53	已收楼，正在办理中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77,613.99	租用土地上建厂房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5,882,062.71	已验收转固，正在办理中
合计	111,346,945.23	

其他说明

(1) 公司2016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9,386,475.88元。

(2)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位于上海奉贤区青村镇13街坊38/9丘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105,882,062.71元已为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分行的长期借款10,500,000.00元设置抵押。

(4)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润科技园工程				69,924,272.20		69,924,272.20
岭南园林展厅	2,012,800.40		2,012,800.40			
合计	2,012,800.40		2,012,800.40	69,924,272.20		69,924,272.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恒润科技园工程		69,924,272.20	36,444,904.87	106,369,177.07			92.49%	100%	6,412,415.37	1,945,909.64	5.34%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岭南园林展厅			2,012,800.40			2,012,800.40	16.77%	16.77%				自筹
合计		69,924,272.20	38,457,705.27	106,369,177.07		2,012,800.40	--	--	6,412,415.37	1,945,909.64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经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14,244.00			3,487,510.04	21,101,754.04
2.本期增加金额		7,547,169.70		660,922.29	8,208,091.99
(1) 购置		7,547,169.70		642,084.07	8,189,253.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8,838.22	18,838.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614,244.00	7,547,169.70		4,148,432.33	29,309,846.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4,734.93			1,307,175.51	2,481,910.44
2.本期增加金额	352,586.22	160,840.41		758,808.42	1,272,235.05
(1) 计提	352,586.22	160,840.41		757,980.25	1,271,406.88
(2) 企业合并增加				828.17	828.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27,321.15	160,840.41		2,065,983.93	3,754,145.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86,922.85	7,386,329.29		2,082,448.40	25,555,700.54
2.期初账面价值	16,439,509.07			2,180,334.53	18,619,843.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上海奉贤区青村镇13街坊38/9丘土地已为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分行的长期借款10,500,000.00元设置抵押。

(3)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9,095,972.50			449,095,972.50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30,993,717.53		330,993,717.53

上海恒润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425,000.00			425,000.00
合计	449,095,972.50	331,418,717.53			780,514,690.0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1) 商誉本期增加包括公司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合并成本375,000,000.00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4,006,282.47元的差额，以及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85%股权的合并成本425,000.00元与可辨认公允价值0元的差额。

(2) 期末本公司对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用办公楼装修费	2,793,920.43	8,883,361.38	2,417,724.86		9,259,556.95
苗场建设费	1,387,107.10	162,237.25	581,166.38		968,177.97
喷泉材料设施	45,472.09		25,983.96		19,488.13
合计	4,226,499.62	9,045,598.63	3,024,875.20		10,247,223.0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001,775.25	24,732,378.20	115,598,162.73	18,655,815.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75,178.84	1,045,552.96		
可抵扣亏损	3,391,180.00	847,795.00	727,638.73	72,763.87
股权激励引起的	52,677,537.18	7,901,630.67	103,250,569.51	15,487,585.43
工资薪酬引起的	3,483,373.44	522,506.02	1,033,128.89	154,969.33
合计	216,229,044.71	35,049,862.85	220,609,499.86	34,371,134.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28,711.35	394,306.70	2,621,542.20	393,231.33
合计	2,628,711.35	394,306.70	2,621,542.20	393,231.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9,862.85		34,371,13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306.70		393,231.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2,712.04	122,191.44
可抵扣亏损	31,235,854.69	25,385,575.92
合计	31,628,566.73	25,507,767.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4,934,723.31	4,934,723.31	
2018 年	4,910,083.56	4,910,083.56	
2019 年	8,273,540.20	8,273,540.20	
2020 年	7,268,298.55	7,267,228.85	
2021 年	5,849,209.07		
合计	31,235,854.69	25,385,575.92	--

其他说明：

由于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弥补亏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软件款	729,773.72	547,916.00
预付购房款	11,419,480.22	
预付购车款	477,600.00	
其他设备款	378,463.00	

合计	13,005,316.94	547,916.00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5,100,000.00	355,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4,776,794.68	6,441,413.58
合计	199,876,794.68	511,441,413.5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87,942.61	49,018,211.63
合计	30,087,942.61	49,018,211.6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68,226,626.35	1,048,739,137.58

合计	1,568,226,626.35	1,048,739,137.5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自贡汇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3,542,340.9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省桐城市鸿波劳务有限公司	23,237,061.1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西宁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78,674.8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川沛建筑有限公司	21,658,221.6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安徽岭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9,337,355.5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仁寿县鑫达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21,606.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13,2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北京水艺科技有限公司	9,112,238.0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重庆道道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343,884.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湖北沙洋欣浩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7,143,138.3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浏阳市芬芳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6,706,625.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荆州市泰美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57,675.8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潼南县汇龙农业机械股份合作社	4,806,673.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梅州市绿盈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632,4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乌鲁木齐江南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昌吉市老龙河苗圃	3,070,416.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州永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983,731.0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厦门瑞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16,085.3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重庆渤雄建材有限公司	2,467,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李博	2,386,073.72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四川丽景宏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34,526.8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兴安县忠苑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长沙鼎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92,199.3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汕头市金田建筑有限公司	1,723,415.97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31,904.6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蕉岭县顺龙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1,330,252.1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桐城市文都劳务有限公司	1,174,195.1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尹全英	1,128,403.9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余姚市樱枫花木专业合作社	1,112,021.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吴川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100,770.5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广州市绿化公司	1,039,084.7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长兴鹏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222,181,174.82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53,703,792.60	31,158,024.68
合计	53,703,792.60	31,158,024.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工异彩影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6,854.37	工期后延
深圳前海仕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工期后延
河北联邦伟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11,241.96	工期后延
合计	8,098,096.3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2,545,767.92元，幅度为72.36%，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园林绿化工程款增加及合并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949,643.84	303,837,672.93	270,582,000.68	53,205,316.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99.07	13,279,291.96	13,164,578.20	121,612.83
三、辞退福利		60,051.04	60,051.04	
合计	19,956,542.91	317,177,015.93	283,806,629.92	53,326,928.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40,031.71	280,643,725.90	247,367,256.12	53,116,501.49
2、职工福利费		9,374,188.74	9,374,188.74	
3、社会保险费	3,343.53	4,819,280.12	4,822,623.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7.44	3,872,425.00	3,875,382.44	
工伤保险费	153.93	477,935.20	478,089.13	
生育保险费	232.16	468,919.92	469,152.08	
4、住房公积金	106,268.60	6,562,722.62	6,580,176.62	88,814.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7,755.55	2,437,755.55	
合计	19,949,643.84	303,837,672.93	270,582,000.68	53,205,316.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09.60	12,723,093.16	12,608,089.93	121,612.83
2、失业保险费	289.47	556,198.80	556,488.27	
合计	6,899.07	13,279,291.96	13,164,578.20	121,612.83

其他说明：

截至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于2017年5月前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429,922.72	30,954,196.04
企业所得税	35,359,387.95	27,078,142.49
个人所得税	575,323.32	1,328,28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3,996.37	6,855,976.22
营业税		85,886,884.78
教育费附加	2,940,728.53	2,724,617.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2,252.48	1,814,664.34
堤围防护费	145,649.60	3,851,128.32
印花税	8,106.85	55,526.20
应交价调基金		41,164.33
土地使用税	126,047.70	
房产税	149,502.71	
其他	52,327.70	12,517.57
合计	104,743,245.93	160,603,100.57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55,859,854.64元，幅度为34.78%，主要系要系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后，企业不再计提营业税，未达到纳税义务时点而计提的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7,400.08	476,933.82
企业债券利息	9,208,333.39	9,208,333.3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0,436.33	867,434.67
合计	9,836,169.80	10,552,701.8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927,758.00	154,929.00
往来款	6,373,321.22	3,263,014.90
押金	417,523.80	80,000.00
其他	1,863,951.94	250,057.54
老股转让款	303,586.41	2,001,514.60
合计	11,886,141.37	5,749,516.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427,534.00	96,7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90,000,000.00
合计	75,427,534.00	386,760,000.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3,211,118.10	0.00
合计	53,211,118.10	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1,812,466.00	134,740,000.00
抵押借款	10,500,000.00	29,000,000.00
合计	192,312,466.00	163,740,00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5 年公司债	245,646,779.55	242,916,551.69
合计	245,646,779.55	242,916,551.6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2015 年公司债券	250,000,000.00	2015/6/15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	250,000,000.00	242,916,551.69		17,000,000.00			2,730,227.86	245,646,779.55

			择权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恒润并购款	25,000,000.00	40,000,000.00
德马吉并购款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润科技100%股权，共需支付交易对价55,000万元。交易对价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六期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22,000万元，由公司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27,500万元，由公司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500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重组时所承诺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两者以后到期的时间为准），由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至六期股份转让价款4,000万元，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就恒润科技出具的合并专项审计报告中恒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重组时所承诺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则自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1,500万元、1,500万元和1,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1,000万元，其中尚未支付的4,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有1,500万元将于一年内支付完毕，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根据公司与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马吉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37,5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2,500.00万元；以现金形式购买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亿元，支付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3,500万元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30个工作日后向德亿投资管理支付；第二至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500万元，应于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马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德亿投资分别支付5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

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3,500万元，其中尚未支付的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有500万元将于一年内支付完毕，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50,000.00		4,250,000.00	0.00	政府拨入
合计	4,250,000.00		4,250,000.00	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	------	---------	---------	------	------	----------

		额	收入金额			益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360度全景沉浸式特效影院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市科委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飞翔影院超感装置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50,000.00		4,250,000.00		0.0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1,395,278.28	0.00
合计	41,395,278.28	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736,000.00	88,301,880.00				88,301,880.00	414,037,880.00

其他说明：

(1) 2016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00,2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7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836,207.00元。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16年5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6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止）可行权共144.15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30元，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1,441,56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01,277,767.00元。公司已于2016年9月2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根据公司2016年5月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2016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号）核准，2016年9月19日，公司采取发行股票方式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12,500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28.80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090,267.00元。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向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新股4,947,613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037,88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80,329.22	1,358,285,679.04		1,370,466,008.26
其他资本公积	49,793,222.30	43,618,993.95	38,591,565.76	54,820,650.49
合计	61,973,551.52	1,401,904,672.99	38,591,565.76	1,425,286,658.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6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00,2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7元，共筹得人民币1,049,999,938.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2,724,100.21元后，净筹得人民币1,027,275,837.79元，其中人民币74,100,207.00元为股本，人民币953,175,630.79元为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16年5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6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止）可行权共144.15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30元，截至2016年9月7日，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均已行权，共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9,172,748.00元，其中1,441,56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17,731,188.00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激励对象行权导致以前年度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16,664,433.60元转入股本溢价，税法上可抵扣税费与实际确认的股权激励的成本费用所对应的税费之间的差异624,556.97元确认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2016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12,500股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0元，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股权进行出资，其中7,812,5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217,187,5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7,6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36元，共筹得人民币169,999,982.6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150,000.00元，净筹得人民币157,849,982.68元，其中人民币4,947,613.00元为股本，人民币152,902,369.68元为资本公积。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等待期内分摊。2016年度分摊股票期权激励费用43,618,993.95元，对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43,618,993.95元，冲减本期由于未达到个人行权条件而注销股份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及资本公积12,692,114.44元。同时未行权股权部分估计未来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大于所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超过部分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98,631.80元，同时冲回上期因该事项已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9,433,649.51元。综上所述，累计减少其他资本公积21,927,132.16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500,121.76	19,140,778.63		73,640,900.39
合计	54,500,121.76	19,140,778.63		73,640,900.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468,789.29	374,122,023.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6,468,789.29	374,122,023.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04,059.47	167,951,05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40,778.63	13,389,190.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94,428.19	12,215,1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4,537,641.94	516,468,789.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7,821,922.64	1,837,933,089.86	1,884,715,066.43	1,328,520,606.81
其他业务	9,873,839.84	3,566,784.56	4,146,094.54	1,637,200.60
合计	2,567,695,762.48	1,841,499,874.42	1,888,861,160.97	1,330,157,807.4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3,666.58	4,007,187.39
教育费附加	1,868,271.42	1,774,718.98
房产税	149,502.71	
土地使用税	133,523.70	
车船使用税	563,936.14	
印花税	157,025.98	
营业税	27,812,476.40	53,865,242.52
地方教育附加	1,245,514.28	1,183,263.91
堤围费	541,703.41	1,764,971.74
其他	52,866.68	
合计	35,068,487.30	62,595,384.54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27,526,897.24元，幅度为43.98%，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5月1日后全面实行营改增，不再缴纳营业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206,166.33	2,137,055.62
汽车交通费	328,945.89	293,079.66
业务差旅费	2,301,110.55	934,094.11
广告宣传费	1,125,111.10	6,000.00
会展费	831,428.07	312,286.94
制作设计费	336,375.67	142,147.28
办公费及其他	1,514,106.52	1,688,978.27
中标服务费	1,435,227.16	34,132.96
租赁物业费	594,907.71	562,976.60
合计	12,673,379.00	6,110,751.44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6,562,627.56元,幅度为107.39%，主要系上期只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7-12月的数据且本期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14,634,667.79	55,652,058.33
折旧及摊销	11,130,261.85	5,983,208.74
工程管理及维护费	6,228,996.30	3,746,806.21
研发费	64,996,960.80	30,816,439.58
业务差旅费	43,213,265.37	23,849,810.56
中介咨询费	16,312,409.22	19,818,361.28
租赁费	15,066,782.60	13,568,136.99
税费	2,201,620.78	3,588,983.27
股权激励	30,926,879.51	40,359,572.78
汽车交通费	6,815,089.59	5,528,107.86
广告宣传费	3,887,288.82	2,582,679.93
维修费	1,399,624.13	1,086,877.01
运费	1,212,753.62	1,162,223.05
办公费及其他	35,676,195.79	17,971,547.14
合计	353,702,796.17	225,714,812.73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127,987,983.44元，幅度为56.70%，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工、研发费用、业务差旅费、办公费用增加，另外上期只合并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7-12月的数据且本期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所致。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565,150.53	49,220,967.26
减：利息收入	52,402,603.45	23,908,322.33
票据贴现支出	768,709.56	927,198.14
手续费支出	391,711.12	327,464.00
其他	3,351,024.96	1,336,918.20
合计	-4,326,007.28	27,904,225.27

其他说明：

报告期财务费用-432.60万元，比去年减少115.50%，主要系本期园林绿化工程长期应收项目确认本年度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大幅增加及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757,387.03	37,004,847.09
合计	32,757,387.03	37,004,847.09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23.28	
合计	34,723.28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016.91	
合计	41,016.91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6,572.86	48,784.65	96,572.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6,572.86	48,784.65	96,572.86
政府补助	13,244,111.16	3,765,232.22	13,244,111.16
其他	391,481.26	94,354.63	391,481.26
合计	13,732,165.28	3,908,371.50	13,732,16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东莞市农业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88,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广东省农业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72,796.49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东城街道科技创	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是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项目成长型资助资金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专利资助费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01,000.00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孝南区林业局 2015 年森林抚育补贴款	孝南区林业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四新企业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营改增补贴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69,400.00	68,632.22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度东莞市产学研奖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15 年东城街道发明专利配套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15 年东城街道市创新型、专利优势企业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15 年东城街道高企配套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东莞市大型骨干企业奖励奖金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15 年名牌名标奖励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各项就业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科委社会发展计划课题立项补贴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课题立项补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360 度全景沉浸式特效影院系统的研发与应用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飞翔影院超感装置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2015 年服务业扶持基金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委小巨人项目款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项目验收款	上海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退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914.67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财政所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财政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3,244,111.16	3,765,232.22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6,576.69	149,343.47	146,576.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6,576.69	149,343.47	146,576.69
对外捐赠	1,203,000.00	340,000.00	1,203,000.00
其他	3,300.00		3,300.00
合计	1,352,876.69	489,343.47	1,352,876.69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578,446.81	46,682,55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29,954.35	-12,432,676.79
合计	47,548,492.46	34,249,873.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8,774,874.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316,231.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5,534.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41,652.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2.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6,011.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9.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2,094.37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110,191.84
加计扣除	-747,561.79
所得税费用	47,548,492.46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872,586.65	1,401,215.48
利息收入	2,949,330.20	1,560,950.71
政府补贴	8,994,111.16	4,815,232.22
营业外收入	348,437.49	94,354.63
合计	21,164,465.50	7,871,753.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1,274,502.59	2,624,060.01
付现的管理费用	170,767,413.32	106,993,729.77
付现的财务费用	448,159.52	327,464.00
营业外支出	1,206,100.00	340,000.00
合计	213,696,175.43	110,285,253.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000.0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合计	14,13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手续费	3,578,073.50	1,336,918.20
支付的债券上市发行费		6,000,000.0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8,027,582.36	633,564.51
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	34,874,100.21	
支付的老股转让款	1,697,928.19	
合计	48,177,684.26	7,970,482.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61,226,382.16	168,542,486.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57,387.03	37,004,847.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86,475.88	5,853,426.84
无形资产摊销	1,271,406.88	644,76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24,875.20	1,544,86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3.83	100,558.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2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856,249.98	50,557,885.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1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7,765.10	-12,405,42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67.24	-27,247.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2,574.31	-555,847,49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880,183.44	-469,654,65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729,752.26	595,998,808.92
其他	30,926,879.51	40,359,57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89,668.93	-137,327,609.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1,498,511.48	225,458,442.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458,442.75	225,517,38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40,068.73	-58,938.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5,425,000.00
其中：	--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5,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740,212.01
其中：	--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4,740,212.0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0,000,000.00
其中：	--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0,684,787.99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1,498,511.48	225,458,442.75
其中：库存现金	838,608.22	273,20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0,659,903.26	225,185,241.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98,511.48	225,458,442.75

其他说明：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已扣除共管账户资金和作为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的保证金。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291,940.48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共管账户资金
应收票据	4,776,794.68	向银行贴现获得借款
固定资产	105,882,062.71	向银行抵押获得借款
无形资产	16,086,922.85	向银行抵押获得借款
合计	158,037,720.72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892,116.59
其中：美元	360,672.00	6.9370	2,501,981.66
欧元	718,069.70	7.3068	5,246,791.69
港币			
新加坡元	1,202.00	4.7995	5,769.00
英镑	9,202.88	8.5094	78,310.99
日元	994,500.00	0.059591	59,263.2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375,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6年09月30日	工商变更当月月末	48,717,157.03	7,188,311.54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现金	15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2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7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006,282.4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0,993,717.5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740,212.01	14,740,212.01
应收款项	38,281,649.83	38,281,649.83
存货	369,811.32	369,811.32
固定资产	1,787,497.70	1,393,880.30
无形资产	18,010.05	18,010.05
应收票据	560,000.00	560,000.00
预付款项	4,319,872.27	4,319,872.27

其他应收款	12,779,799.18	12,779,79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423.97	441,42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3,118.82	3,713,118.82
应付款项	19,425,593.89	19,425,59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42.61	
预收款项	5,939,557.87	5,939,557.87
应付职工薪酬	997,175.70	997,175.70
应交税费	931,366.09	931,366.09
其他应付款	3,617,342.35	3,617,342.35
其他流动负债	2,035,034.17	2,035,034.17
净资产	44,006,282.47	43,671,707.68
取得的净资产	44,006,282.47	43,671,707.6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403 室	景观规划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201 室	苗木种植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东部（大有园戒毒所后面）	路灯维护及节能	100.00%		设立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东坡区东坡镇东学府街 150 号	园林工程	100.00%		设立
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寮步镇缪边村沿河中路 15-16 号	园林工程	100.00%		设立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乳山市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83 号	园林工程	90.00%		设立
上海恒润数字科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	文化传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技有限公司		村镇城乡东路 15 号				企业合并
上海恒润申启多媒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8 号 35 幢 206 室	多媒体		70.00%	
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8 号 35 幢 207 室	展览展示		80.00%	
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1110 室	影视策划		90.00%	
北京棱镜影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2 号楼 2 层 20238	影视文化		51.00%	
上海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422 室	软件开发		98.00%	
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 31 幢 A118 室	影视文化		75.00%	
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429 室	影视文化		80.00%	
香港恒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香港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	影视文化		100.00%	
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503 室	展览展示		60.00%	
上海涵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799 号 2526 室	多媒体		70.00%	
淮安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1-6 号	影视文化		100.00%	
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		85.00%	
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35 室	研究及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展览展示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马吉香港展览	香港	UNIT E 15/F	展览展示		100.00%	

有限公司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L HK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德 堡路 38 号 1 幢楼 四层 401-24 室	投资管理		100.00%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1) 2015年10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公司董事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16日,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年11月26日,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合伙期限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5000万元。

(2) 根据公司与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尹洪卫、陈刚、刘军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 公司对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占有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4.39%,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下设的投资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 一人一票, 超过3票(包括3票)赞成票即可通过投资决议。其中,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委员, 公司委派2名委员。投资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 超过3票(包括3票)赞成票即可通过投资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在决定所有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及处置投资项目时应当事先经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清科华盖对有限合伙企业有绝对的控制权。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现金收入先向公司进行分配, 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得公司取得其于该项目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所有合伙人本金全部返还后, 如有剩余收益, 则8%分配给公司、72%分配给自然人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被动投资收入, 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支付的利息在该次后续募集之前的合伙人之间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根据上述约定, 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

(3) 2016年7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投资设立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该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成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向其实际出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

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此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4、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88,859.0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公司实质控制人尹洪卫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古钰璜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陈刚	持有公司 1.0238% 股份的股东，公司原董事
秦国权	持有公司 1.4671% 股份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杜丽燕	持有公司 0.1371% 股份的股东，公司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注：陈刚已于2016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尹洪卫、古钰璜	150,0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否
尹洪卫、古钰璜	300,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否
尹洪卫、彭外生、刘军、顾梅	275,000,0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6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公司取得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在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6,500.00万元。

(2) 2016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瑭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公司取得渤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在渤海银行借款余额为1亿元。

(3) 2015年, 公司股东尹洪卫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余额为23,724.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6,580.00	4,041,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对关联公司增资

2015年11月26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公司董事陈刚、刘军、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同意出资5000万元, 2015年度已出资1000万元, 2016年度新增出资4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已向其实际出资5000万元。

(2) 与实际控制人尹洪卫、董事陈刚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016年7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投资设立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29日,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该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成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向其实际出资。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份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5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41,56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58,44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5年6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期权行权初始价格为26.74元/股，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行权。2016年5月23日，公司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初始价格为35.19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2期行权。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622,018.7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926,879.51

其他说明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及进行了备案。

根据该计划（草案），此次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9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16286.8 万股的 3.629%。其中首次授予118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 532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17%；预留股票期权为 59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983%。该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次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当期末满足业绩而未能获取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74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确定的方法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前确定。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4 月 9 日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三人离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8名调整为115名。2、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15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04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为 115 万份。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33 元/股。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授予价格由26.74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并向调整后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44万份股票期权。

在办理授予手续过程中，其中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6万份，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及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44万份调整为1038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59万份调整为1153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5万份。

2015年7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为：岭南JLC1，期权代码：037691,授予数量：1038万份，行权价格：13.33元/股，授予人数：114人。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因刘燕、翟绍南等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4名调整至10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38万份调整至1002万份。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399,836,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3.33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确定2016年5月2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预留股票期权115万份，行权价格为35.19元/股。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对109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6名（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满足），可行权数量为144.156万份，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192.444万份

（离职对象的36万份，未达到个人行权条件的156.44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截至2016年8月9日，所有满足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行权。

2016年6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为：岭南JLC2，期权代码：037713，授予数量：115万份，行权价格：35.19元/股，授予人数：30人。

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9万份。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0名调整至27名，已授予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115万份调整至106万份，行权价格为35.19元/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拟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丰泰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喜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10日，投资出资各方签订《关于喜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之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认购协议书约定各方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4.993
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4.993
3	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13.993
4	东莞市丰泰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28,000.00	13.993
5	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13.993

6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13.993
7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14,050.00	7.022
8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14,045.00	7.019
合计			200,095.00	1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1,754,73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岭文化”）与原有限合伙人李漫铁、原有限合伙人雷曼股份分别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润岭文化拟受让李漫铁持有的20%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受让雷曼股份持有的5%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鉴于该等出资份额已实缴出资1250万元，尚有1250万元出资份额未缴付，故转让价格为1250万元，后续润岭文化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未实缴出资的1250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财务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态园林板块	文化旅游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211,034,430.34	356,661,332.14		0.00	2,567,695,762.48
营业成本	1,657,880,820.23	183,619,054.19		0.00	1,841,499,874.42
营业利润	218,043,885.35	78,351,700.68		0.00	296,395,586.03
资产总额	5,010,823,573.19	711,388,128.82		-384,910,309.97	5,337,301,392.04
负债总额	2,460,956,012.82	274,119,112.07		-60,000,000.00	2,675,075,124.8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9,924,882.94	100.00%	100,893,712.14	10.73%	839,031,170.80	441,360,165.58	100.00%	84,803,619.53	19.21%	356,556,546.05
合计	939,924,882.94	100.00%	100,893,712.14	10.73%	839,031,170.80	441,360,165.58	100.00%	84,803,619.53	19.21%	356,556,546.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8,251,066.06	34,412,553.30	5.00%
1 至 2 年	67,093,724.67	6,709,372.47	10.00%
2 至 3 年	14,208,795.59	2,841,759.12	20.00%
3 至 4 年	34,861,192.82	17,430,596.41	50.00%
4 至 5 年	28,500,679.31	22,800,543.45	80.00%
5 年以上	16,698,887.39	16,698,887.39	100.00%
合计	849,614,345.84	100,893,712.14	11.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90,092.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期末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310,537.10	9.61%	-
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74,523.78	9.41%	4,462,396.14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79,580.58	7.05%	3,313,979.03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29,262.40	6.20%	2,911,463.12
云浮市华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45,446.82	5.72%	2,687,272.34
合计		357,039,350.68	37.99%	13,375,110.6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公司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形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497,064.68	100.00%	7,624,189.87	4.27%	170,872,874.81	48,824,967.94	100.00%	4,792,736.16	9.82%	44,032,231.78

合计	178,497,064.68	100.00%	7,624,189.87	4.27%	170,872,874.81	48,824,967.94	100.00%	4,792,736.16	9.82%	44,032,231.78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516,520.31	2,925,826.01	5.00%
1 至 2 年	9,490,690.20	949,069.02	10.00%
2 至 3 年	7,859,530.63	1,571,906.13	20.00%
3 至 4 年	1,003,995.50	501,997.75	50.00%
4 至 5 年	441,445.49	353,156.39	80.00%
5 年以上	1,322,234.57	1,322,234.57	100.00%
合计	78,634,416.70	7,624,189.87	9.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31,453.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未发生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形。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7,346,249.97	43,624,920.42
押金	2,495,944.35	399,027.55

备用金	3,314,304.33	2,621,033.04
往来款	104,068,818.33	1,665,975.35
其他	1,271,747.70	514,011.58
合计	178,497,064.68	48,824,967.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454,405.98	1 年以内	44.51%	0.00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1.20%	0.00
邻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 年以内	8.96%	800,000.00
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6,982,031.00	1 年以内	3.91%	349,101.55
太和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5,086,800.00	1-2 年	2.85%	508,680.00
合计	--	127,523,236.98	--	71.43%	1,657,781.5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4,599,055.06		1,304,599,055.06	766,341,007.06		766,341,007.06
合计	1,304,599,055.06		1,304,599,055.06	766,341,007.06		766,341,007.0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0,142.50			2,640,142.50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120,995,423.84			120,995,423.84		
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52,705,440.72			52,705,440.72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00	105,000,000.00		695,000,000.00		
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258,048.00		23,258,048.00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合计	766,341,007.06	538,258,048.00		1,304,599,055.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32亿元，根据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进行分期增资，2015年1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1.25亿元的增资款。

(2) 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业主单位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就岷东新区起步区市政道路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作事宜签署了《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PPP模式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采用PPP模式合作建设“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PPP模式建设项目”，即公司作为运营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同时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2015年10月15日，根据上述协议的要求，公司投资设立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眉山市岭南岷东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23,258,048.00元。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以3.75亿元的价格购买德马吉全体股东所持德马吉100%股权。

(4) 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业主单位寮步镇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就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合作事宜签署了《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项目合同》，

协议约定采用PPP模式合作建设“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PPP模式建设项目”，即公司作为运营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同时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2016年10月13日，根据上述协议的要求，公司投资设立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向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2016年9月，公司与业主单位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投资建设合作事宜签署了《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合同》，协议约定采用PPP模式合作建设“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模式建设项目”，即公司作为运营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同时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2016年12月12日，根据上述协议的要求，公司投资设立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向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出资。

（6）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投资设立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岭南新科生态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0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0,616,293.98	1,623,590,933.82	1,700,508,579.55	1,244,083,773.86
合计	2,150,616,293.98	1,623,590,933.82	1,700,508,579.55	1,244,083,773.8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0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4,111.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74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818.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7,35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6.14	
合计	10,546,841.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64	0.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签名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洪卫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